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1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代 表 人 陳昱凱

代 理 人 林煜騰律師

蔡晴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琇玲、林焯仰偽造文書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3號），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因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3號偽造文書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與其代理人所作之紀錄似有所出入，為確認是否有漏未記載或須更詳加說明之部分，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聲請就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3號案件，許可代理人自費請求交付錄音錄影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觀諸前述規定，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聲請主體僅限於「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而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

01 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刑事訴訟法各條文所稱
02 之「當事人」，並不包括「告訴人」。

03 三、次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
04 影，雖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且此一規定依同
05 法第271條之1第2項，於告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其聲請
06 權人應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並
07 不及於告訴人「本人」，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
08 倫理素養與遵守，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此觀諸上揭第271
09 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

12 (一)本件刑事閱卷聲請狀首頁雖未載明「聲請人」究為告訴人或
13 告訴代理人，惟觀諸其聲請狀之末記載「具狀人」為「財團
14 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足認本件係以告訴人為聲請人，此先
15 敘明。

16 (二)本件聲請人既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3號被告黃琇玲、林炤
17 仰偽造文書案件之告訴人「本人」，並非上述案件之「當事
18 人」，亦非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且刑事訴訟法
19 並無告訴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足認告訴人亦非
20 「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自無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21 1第1項或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聲請本
22 院交付前述法庭錄音光碟之權，是本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
23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楊文祥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